

突出“六个聚焦”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地落实

戴元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好就业问题，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做好“六稳”工作，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切实做好百姓就业这篇文章。2019年12月2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稳就业作出全面部署。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稳就业工作，省委书记娄勤俭和省长吴政隆多次对就业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奋力推动就业创业量质齐升，2019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8.32万人，位居全国前列；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3.03%和4.5%，继续处于较低水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水平稳定，全省就业局势保持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

应当看到，江苏作为经济大省、外贸大省和就业大省，当前正处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中美经贸摩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等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并逐步向就业领域传导，部分企业出现岗位流失、用工减少的现象。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聚焦稳就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就业总量，扩大就业增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突出重点群体，全力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定。

聚焦政策引领，切实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健全政策导向优先机制。在决策上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把就业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宏观调控体系。强化各级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加大对政策落实效果显著地区的激励支持力度。健全就业政策落实机制。健全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结合，科学研判全省面上、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点上就业形势，实施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就业应急工作预案。推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为支持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提供更多政策供给。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横向发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运用加大投资、扶持企业、开拓市场、壮大新动能等措施，推动产业、财税、金融、贸易、社保等政策围绕稳就业综合发力。纵向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动基层在实施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专项行动时同步评估就业影响。

聚焦减负增效，稳企稳岗稳定就业总量。做好“降”的文章。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社保费按规定延期、暂缓缴费。持续加强对全省降费方案调研督导和效果评估，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做好“返”的文章。落实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省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可阶段性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加大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流程，扩大受益面。做好“补”的文章。对符合条件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落实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及时给予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好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补贴政策，鼓励企业直接、长期用工。同时，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支持开展企业间用工调剂，鼓励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和薪资待遇，稳定员工队伍。

聚焦创新创业，多措并举扩大就业增量。加强政策扶持。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落实“富民创业贷”、税收减免、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探索创业

政策扩面、提标、增效，制定实施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优化载体建设。鼓励各地筹建创业大学，开展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和创业型街镇、村居、园区创建，引导优质载体承担公共就业服务项目，落实服务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政策。打造品牌活动。发挥省创业服务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在全省联动开展“创响江苏”系列活动，举办创业大赛、成果展示、典型宣传等，改进创业培训补贴方式，加强创业专家指导团和创业项目库建设，持续激发创业积极性。同时，加快清理消除阻碍创业的壁垒，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营造良好创业环境。

聚焦职业技能，提质增效改善就业结构。继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职业院校基础作用，构建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推动培训对象广覆盖。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提升技术工人待遇，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服务模式。管好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简化补贴申领程序，调动各方面承接大规模培训积极性。探索创新职业培训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转岗培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支持省内自贸区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和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扎实做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培训质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和证书管理，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探索岗位需求预测，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全年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不少于120万人次。

聚焦公共服务，匹配供需提升就业质量。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策应全省“人社”信息化建设部署，大力推广“互联网+创业就业服务”，先行启动省级就业数据中心建设，完善统一的线上就业失业登记系统和公共招聘平台，推广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岗位归集并统一即时发布。建设一体化服务网络。制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健全覆盖城乡、五级贯通、联通全国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常态化提供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广“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的就业需求，全省联动开展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十项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个性化公共就业服务，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10+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格局。同时，推动公共性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共同发挥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培育人力资源产业园和骨干企业，落实扶持政策，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聚焦重点群体，分类施策兜牢就业底线。完善实名制登记。健全全省统一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等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实名制调查，全面掌握个人状况和创业就业等情况。突出高校毕业生。推进就业启航、创业引领、青年见习、基层成长等计划，注重把握“离校前”和“离校后”两个关键，开展“政策宣传月”和“就业促进月”两项活动、发挥巡回现场招聘和精准招聘平台两大优势，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突出就业困难人员。出台《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常住地服务制度和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做好农民工、去产能职工和退役军人等帮扶工作，完善社保、岗位补贴和托底安置政策。开展农民工就业质量监测评估和市民化培训，联动落实苏陕对接等扶贫帮扶机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落实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社会救助政策。

做好新形势下稳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多谋良策、多出实招，力争率先形成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继续推动江苏就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发展探路。